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224號

原告 黃秀玉

訴訟代理人 蔡宇哲

被告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中正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家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